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罚〔2025〕122号

当事人：垫江县游登军白酒酿造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AC2EGU2T；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经营者：游*军；

身份证件号：5002*****5117；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黄沙镇长红居委安置点17幢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

2025年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垫江县游登军白酒酿造坊生产经营的白酒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一共抽取两种白酒，一种是49%vol的散装白酒，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销售价100元/kg，一种是45%vol的散装白酒，销售价是160元/kg，但规格为45%vol的散装白酒经送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5SR01040）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于2025年3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1年10月29日办理了《营业执照》，2021年11月19日取得《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在重庆市垫江县黄沙镇长红路134号附1-2从事食品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活动至2023年，因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当事人在2023年注销了该登记证，随即在2023年12月5日又重新办理了《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在重庆市垫江县黄沙镇长红居委安置点17幢5号从事食品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至今。

2025年2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A25SR0104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A25SR01040），当事人游登军现场签收，且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如下：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处有甜蜜素食品添加剂，但发现现场还有待售的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散装白酒，执法人员对现场待售的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散装白酒及盛装白酒的酒坛共44.2公斤进行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申请复检。

2025年4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对已查封的不合格批次的散装白酒重新进行了称重，散装白酒净重共27.2kg，我局对上述散装白酒27.2kg重新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该批次被抽样检验的“45%vol的散装白酒”实际是当事人2022年2月6日生产的，不是抽检时所说的2020年2月

15日生产的，因为抽检时没有翻阅生产记录，又因为这批次白酒生产时间较长记不清具体时间，就随口而说的生产日期，后经查看生产记录，才知该批次白酒是2022年2月6日生产的，酒精度为45%vol，当事人生产时共生产了100斤，即50kg。生产后没有销售，存放到了2025年才进行销售，但是因为销售价有点贵，导致销量不好，当事人在2025年春节时招待客人喝了些，送给亲戚朋友共15kg，其他零散销售了2kg，抽检时抽样了2kg，零散销售价160元/kg，所以剩下的白酒还有27.2kg。据当事人经营者游登军陈述，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白酒当事人在生产时并未添加甜蜜素食品添加剂，进货原材料一直是在重庆广梦粮油有限公司购进，有生产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但没有零散销售记录，导致生产经营的“45%vol的散装白酒”中检测出有甜蜜素的原因，可能是因为使用的是其他店盛装过酒的酒坛或者是其他原材料带入。但因无足够证据证明盛装该批次白酒的酒坛是别人使用过的以及酒坛是否含有甜蜜素，因此，我局对当事人陈述的导致生产经营的“45%vol的散装白酒”中检测出有甜蜜素的原因是因为使用的是其他店盛装过酒的酒坛不予认可。因当事人对于零散销售的没有做销售记录，无法提供零售销售记录，因此我局按照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供述的销售量计算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白酒共生产50kg，共销售了4 kg，销售价为160元/kg，货值金额为 $50\text{ kg} \times 160\text{元/kg} = 8000\text{元}$ ，销售金额为 $4\text{ kg} \times 160\text{元/kg} = 640\text{元}$ 。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8000元，销售金额为640元，违法

所得为6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第二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No: A25SR0104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A25SR01040），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45%vol的散装白酒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第三组：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的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的45%vol的散装白酒的销售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第四组：毕月华的《询问笔录》、廖江河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过年期间赠与亲戚朋友共15kg白酒及过年招待朋友用酒的事实。

本局于2025年5月7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使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但当事人生产经营的“45%vol的散装白酒”中检测出甜蜜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局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并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640元；
- 2、没收不合格白酒27.2kg；
- 3、罚款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没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